附件1

遂溪县气象部门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编码 | 子项名称 | 依据 | 审批  对象 |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45628465440100001000440823 |  | 1.【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3.【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粤府令142号）  三、省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一）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0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实施机关省气象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审查。  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通过的活动做好监管工作。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④《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遂溪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7788557；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  收 | 45628465440100002001440823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3.【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改）  第十五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审核合格的设计方案，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证明；不合格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验收合格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不得投入使用。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二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5.《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第一条第三项：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受理范围以《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等文件为准。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7788557；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5628465440100002002440823 | 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受理范围以《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等文件为准。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7788557；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二（行政处罚）（3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45628465440200001000440823 |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 罚款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  (四)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3. 【部门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 | 45628465440200002000440823 |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 | 警告、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 | 45628465440200003000440823 |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或者防雷产品的 | 警告、  罚款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或者防雷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七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 | 45628465440200004000440823 |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 警告、  罚款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5 | 45628465440200005000440823 |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 警告、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6 | 45628465440200006000440823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 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7 | 45628465440200007000440823 |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部门规章】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8 | 45628465440200008000440823 | 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警告、  罚款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四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9 | 45628465440200009000440823 |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罚款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装置；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二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0 | 45628465440200010000440823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1 | 45628465440200011000440823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2 | 45628465440200012000440823 |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3 | 45628465440200013000440823 | 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6号）  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气象主管机  构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  （二）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6号）第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4 | 456284654402000140004408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罚款 | 【部门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  (四)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5 | 45628465440200015000440823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 罚款 | 【部门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0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6 | 45628465440200016000440823 |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 罚款 |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7 | 456284654402000170000440823 |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报告报告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 警告、  罚款 |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报告报告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8 | 45628465440200018000440823 | 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未指定专人值守的；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  ( 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未指定专人值守的；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9 | 45628465440200019000440823 | 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 | 警告 |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对该项进行了修改》。  修改依据：《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 |
| 20 | 45628465440200020000440823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1 | 45628465440200021000440823 |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2 | 45628465440200022000440823 | 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 警告、  罚款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3 | 45628465440200023000440823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已于2017年1月6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
| 24 | 45628465440200024000440823 |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 警告、  罚款 | 【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2009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  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5 | 45628465440200025000440823 |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警告、罚款 | 【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6 | 45628465440200026000440823 |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警告、罚款 | 【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7 | 45628465440200027000440823 | 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防雷检测的；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警告、罚款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防雷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防雷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二）超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活动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五）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六）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七）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3.【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防雷检测的；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③《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七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取消了对“不具备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防雷专业设计或施工的”、“ 超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活动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二、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
| 28 | 45628465440200028000440823 |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警告、  罚款 | 1.【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1999]21号）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由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其所属的防雷减灾机构处以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规定，防雷设施设计未经当地防雷减灾机构审核合格，擅自开工的；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防雷设施未经当地防雷减灾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违反第十条规定，拒绝当地防雷减灾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七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9 | 45628465440200030000440823 |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警告、  罚款 | 1.【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  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③《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0 | 45628465440200031000440823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 警告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3.【部门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使用许可。 4.【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5.【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6.【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③《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1 | 45628465440200032000440823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 责令改正处分  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停课而未停课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  （五）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六）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七）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③《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  第五十四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2 | 45628465440200033000440823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警告、罚款、撤销资质许可证书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五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③《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⑤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3 | 45628465440200034000440823 |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  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三（行政强制）（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45628465440300001000440823 | 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 加处罚款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逾期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1.决定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2.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原强制对象更改“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更改为“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
| 2 | 45628465440300002000440823 | 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原第2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行为）；第3项（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第4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第5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第6项（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存在与交叉重复，合并为一项。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四（行政征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征收项目 | 征收标准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五（行政给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六（行政检查）（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45628465440600001000440823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  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  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 | 45628465440600002000440823 | 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  查 |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  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  （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 1.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 | 45628465440600003000440823 | 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  查 |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200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  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 1.检查责任：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 | 45628465440600004000440823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 | 【部门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  第14号)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  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 1.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5 | 45628465440600005000440823 | 对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1.检查责任：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6 | 45628465440600006000440823 | 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的  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检查责任：对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七（行政确认）（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45628465440700001000440823 |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  作 |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 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八（行政裁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九（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表十（其他）（4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45628465441000001000440823 | 县管权限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2、【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3、【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第四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二）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下列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一）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评审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相关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2.审批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审批并出具评审意见。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 | 45628465441000002000440823 |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未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气象探测。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管理规定》（1997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外国、境外的组织或个人单独或与境内的组织、个人合作，在我省行政区域及我省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须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获取的气象资料必须定期汇交给省气象主管机构。探测资料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资料提供者只享有使用权。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相关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  2.汇总、分发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进行汇总、分发。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 | 45628465441000003000440823 |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发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第三条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  3.【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6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的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的管理工作。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相关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  2.发布与刊播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发布、刊播。  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 | 45628465441000004000440823 |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城市环境等专业气象预报发布、配合军事气象部门提供国防所需气象服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相关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  2.发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专业气象预报信息，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5 | 45628465441000005000440823 | 对广播、电台站、报纸等刊播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2.监管责任：对广播、电视台站、报纸等刊播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进行监管。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6 | 45628465441000006000440823 | 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告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的水情、风暴潮等监测信息。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相关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2.组织、评估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7 | 45628465441000007000440823 | 为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提供的气象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并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 事前责任：做好气象信息的预测预报服务。2.提供信息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为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3.事后责任：对气象灾害防御进行指导。 |  |  |  |
| 8 | 45628465441000008000440823 |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和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  2.【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第五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3.【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影响  4.【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修订）》（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三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编发〔2001〕1号）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相关业务手册，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相关流程。  2.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3.事后责任：对作业效果进行总结汇报。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9 | 45628465441000009000440823 |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  组织和监督管理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四条 第二、第三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3.【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编发〔2001〕1号）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以及雷电灾害防御知识。2.组织、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管理本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0 | 45628465441000010000440823 |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 1.事前责任：做好气候信息汇总、分析。2.提出建议责任：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3.事后责任：根据气候资源的变化情况，补充相关建议。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1 | 45628465441000011000440823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 事前责任：做好气候信  息汇总、分析。2.组织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流程，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2 | 456284654410000121000440823 | 空间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太阳风暴、地球空间暴等空间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1. 事前责任：做好气象信息、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2.监测、预报、预警责任：根据相关数据、信息，做好太阳风暴、地球空间暴等空间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3.事后责任：对空间天气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进行总结。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3 | 45628465441000013000440823 |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  防御工作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1. 事前责任：做好气象数据汇总、分析工作。2.防御责任：根据相关数据、信息，对气象灾害做好预报，与地方人民政府分工合作，及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3.事后责任：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总结。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4 | 45628465441000014000440823 | 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 1.事前责任：对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进行普查，建立数据库。2.事中责任：根据数据信息，对灾害进行评估并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3.事后责任：及时跟新数据库信息。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5 | 45628465441000015000440823 |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编制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1.事前责任：对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2.事中责任：根据评估结果和风险区域，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报政府批准。3.事后责任：根据气象灾害特点，及时修改相关灾害防御规划。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6 | 45628465441000016000440823 |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 1.事前责任：对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作出防御规划。2.事中责任：根据防御规划，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3.事后责任：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及时修改相关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7 | 45628465441000017000440823 |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 1.【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2.【部门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全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2.保护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8 | 45628465441000018000440823 | 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 1.事前责任：对本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进行  调查。2.事中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报政府批准。  3.事后责任：做好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19 | 45628465441000019000440823 | 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事前责任：制定职责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规范。2.事中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0 | 45628465441000020000440823 | 气象科普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主席令第71号）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 1.事前责任：宣传气象知识。  2.事中责任：结合工作开展气象科普活动。3.事后责任：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1 | 45628465441000021000440823 |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气象行政复议决定 | 1.【部门规章】《气象行政复议办法》（200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号）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气象主管机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气象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对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第八条 对依法受委托的属于事业组织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委托的气象主管机构的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委托的气象主管机构是被申请人。  2..【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编发〔2001〕1号）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2.事中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承担气象行政复议和诉讼。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2 | 45628465441000022000440823 | 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管理 | 【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 | 1.事前责任：做好气象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2.管理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资料共享工作的管理。3.事后责任：对气象资料共享工作做好监管。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3 | 45628465441000024000440823 |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局令第9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相关办事指南，明确相关流程。  2.管理责任：对本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应由具备《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实施。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4 | 45628465441000025000440823 | 发布气象预警信号 | 【部门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第七条 预警信号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发布权限、业务流程发布预警信号，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另行制定。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第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预警信号，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机构。  当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以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种预警信号。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电子显示装置等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布预警信号时除使用汉语言文字外，还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相关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  2.发布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布气象预警信号，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机构。3.事后责任：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预警信号，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机构。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5 | 45628465441000026000440823 |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 1.事前责任：做好雷电灾害调查工作，收集相关数据、  资料。2.事中责任：对雷电灾害进行鉴定。3.事后责任：对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情况进行整理、总结。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6 | 45628465441000027000440823 | 组织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各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 1.事前责任：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建  立数据库。2.事中责任：根据数据信息，对灾害风险进行评估。3.事后责任：及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更新评估内容。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7 | 45628465441000031000440823 | 对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按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监管 |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十六条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2.事中责任：对防雷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监管。对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8 | 45628465441000033000440823 | 防雷装置检测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的监测、预报以及防御雷电灾害的技术研究和管理。  为避免或减轻雷电灾害损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对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 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安全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并参加验收。  防雷安全设施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定期检测。 | 1.事前责任：依法制定检测标准，明确相关流程。2.检测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防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29 | 45628465441000034000440823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管理 |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 1.事前责任：依法制定相关业务手册、管理规范，明确相关流程。2.建设、管理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3.事后责任：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做好监督工作。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0 | 45628465441000035000440823 | 对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培训课程进行指导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加强气象科普场馆或者设施的建设，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培训课程，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气象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 1.事前责任：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2.指导责任：对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培训给予指导和监督。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1 | 45628465441000036000440823 | 指导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1.事前责任：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2.指导责任：做好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关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2 | 45628465441000037000440823 | 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供查阅、使用气象资料便利，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 1.事前责任：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2.指导责任：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给予指导，提供查阅、使用气象资料便利，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3 | 45628465441000038000440823 |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防雷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做好日常维护。 | 1.事前责任：宣传雷电灾害科普知识。2.指导责任：依法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3. 事后责任：对雷电防护装置做好检测、监管工作。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4 | 45628465441000039000440823 | 对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的指导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标准和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 | 1.事前责任：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2.指导责任：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标准和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5 | 45628465441000040000440823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  2.指导责任：对气象活动、其他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气象工作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6 | 45628465441000041000440823 | 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海洋渔业、安全监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制度和应急预案主动响应、信息沟通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2.事中责任：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做好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7 | 45628465441000042000440823 | 气象灾害防御普法和科普宣传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加强气象科普场馆或者设施的建设，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培训课程，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气象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警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物资储备，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排查气象灾害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结合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以及农业生产实际，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普及，提高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 1.事前责任：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2.指导责任：对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培训给予指导和监督。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8 | 45628465441000043000440823 | 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  （二）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三）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档案，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四）定期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五）进行气象灾害风险安全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 1.事前责任：做好气象灾害数据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事中责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3.事后责任：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关于防御、应急方案的制定、实施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39 | 45628465441000044000440823 | 统一管理和指导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和指导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区域人工增雨、防雹、消雾和防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根据当地农业抗旱、生态建设以及重大社会活动服务需要适时依法开展。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2.指导责任：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做好管理、指导工作。3.事后责任：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0 | 45628465441000045000440823 | 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等部门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等部门 | 1.事前责任：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2.报告责任：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等部门  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1 | 45628465441000046000440823 |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开放气象数据接口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新闻出版广电、海洋渔业、安全监管、旅游、通信、民航、电力、海事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放气象数据接口，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水旱灾害、森林火险、地质灾害、农业灾害、环境污染、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明确相关流程。2.事中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开放气象数据接口，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2 | 45628465441000047000440823 | 建立气象预警信号的联动机制、提供气象实时服务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新闻出版广电、海洋渔业、安全监管、旅游等部门建立气象预警信号的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旅游等部门，加强专项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为农林果业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道路交通安全、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生产安全、旅游安全等提供气象实时服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加强气象条件对疾病、疫情、环境质量、物价影响的气象预警，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处置提供气象实时服务。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明确相关流程。2.事中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气象预警信号的联动机制，加强专项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提供气象实时服务。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3 | 45628465441000048000440823 | 加强区域数值天气预报开发应用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区域数值天气预报开发应用。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研究总结影响当地天气系统规律，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1.事前责任：做好天气数据汇总、分析工作。2.事中责任：加强区域数值天气预报开发应用，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4 | 45628465441000049000440823 | 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标准和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 | 1.事前责任：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依法编制业务手册、办事指南，明确相关流程。2.事中责任：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行业标准和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5 | 45628465441000050000440823 | 启动应急响应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响应行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2.事中责任：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根据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响应行动。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 46 | 45628465441000051000440823 | 组织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决定。 |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业务手册，明确相关流程。  2.事中责任：组织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3.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遂溪县行政职权调整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编码 | 子项名称 | 依据 | 审批  对象 |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 涉及层级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处理意见 | 调整理由 | 备注 | 审核意见 |
| 1 | 行政许可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  审查 | 45628465440100003000440823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省、市、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进行修改。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下列气象行政许可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三）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四）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的其他气象行政许可项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取消 | 1.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进行修改。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十二条 下列气象行政许可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三）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四）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的其他气象行政许可项目。 |  |  |
| 2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工程的；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45628465440200029000440823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工程的；  （四）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  （五）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二、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7787210 | 取消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二、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  |  |
| 3 | 行政处罚 | 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 | 45628465440200019000440823 |  | 【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④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修改 | 对该项进行了修改》。  修改依据：《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 |  |  |
| 4 | 行政强制 |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  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 45628465440300002000440823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合并（  原第2、3、4、5、6项合并为一项） | 原第2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行为）；第3项（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第4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第5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第6项（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存在与交叉重复，合并为一项。 |  |  |
| 5 | 行政强制 |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45628465440300003000440823 |  | 【部门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  频电磁辐射装置的；  (四)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合并（  原第2、3、4、5、6项合并为一项） | 原第2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行为）；第3项（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第4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第5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第6项（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存在与交叉重复，合并为一项。 |  |  |
| 6 | 行政强制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  放牧等行为的；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  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 45628465440300004000440823 |  | 【部门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  的活动的。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合并（  原第2、3、4、5、6项合并为一项） | 原第2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行为）；第3项（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第4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第5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第6项（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存在与交叉重复，合并为一项。 |  |  |
| 7 | 行政强制 |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  设施的行为 | 45628465440300005000440823 |  | 【部门规章】《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合并（  原第2、3、4、5、6项合并为一项） | 原第2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行为）；第3项（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第4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第5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第6项（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存在与交叉重复，合并为一项。 |  |  |
| 8 | 行政强制 | 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  境的行为 | 45628465440300006000440823 |  |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大气本底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3万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城镇、工矿区，或者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二）在观测场周边1万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1000  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8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  作物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合并（  原第2、3、4、5、6项合并为一项） | 原第2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行为）；第3项（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第4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第5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第6项（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存在与交叉重复，合并为一项。 |  |  |
| 9 | 行政强制 | 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 45628465440300001000440823 |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逾期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决定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2.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7787210 | 修改 | 原强制对象更改“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更改为“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  |  |
| 10 | 其他 | 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45628465441000023000440823 |  | 1.【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3.《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处罚责任：对违法获取、使用气象资料的单位或个人，依照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取消 | 与原行政处罚第10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行政处罚11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政处罚第12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事项交叉重复。 |  |  |
| 11 | 其他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 45628465441000028000440823 |  | 1.【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2.【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决定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气象主管机构可依照相关规定作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气象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的决定。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取消 | 与行政处罚第31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事项交叉重复。 |  |  |
| 12 | 其他 |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气象行政许可、资质认定 | 45628465441000029000440823 |  | 3.【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4.【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决定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气象主管机构可依照相关规定作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气象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的决定。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取消 | 与行政处罚第31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事项交叉重复。 |  |  |
| 13 | 其他 |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使用许可 | 45628465441000030000440823 |  |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决定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气象主管机构可依照相关规定作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气象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的决定。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取消 | 取消，与行政处罚第33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事项交叉重复。 |  |  |
| 14 | 其他 |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45628465441000032000440823 |  | 1.【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决定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气象主管机构可依照相关规定作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  定的决定。  3.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监督方式：遂溪县气象局投诉电话：7787210 | 取消 | 取消，与行政处罚第33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事项交叉重复。 |  |  |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工作联络员报名回执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室电话 | 手机 | 备注 |
| 刘洁 |  | 7787210 | 18675980610 |  |
|  |  |  |  |  |
|  |  |  |  |  |